

关于修订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和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

中金所法字[2015]026号

修订后的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、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指引（试行）》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，现予以发布。

以上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（2015年4月10日第二次修订）

2.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指引（试行）（2015年4月10日第一次修订）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015年4月10日

[上一篇:关于上证50和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挂盘基准价的通知](#)

[下一篇:关于增加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国债的通知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1 © 版权所有 沪ICP备11042625号 建议使用IE7.0+浏览器